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15樓

承辦人：魏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1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eiii@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6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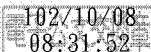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CH1 006314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2學年度「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申請對象：22歲以下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詳細申請資格請見實施計畫。
- 二、獎助金額：高中階段一學年10萬元、大學階段一學年15萬元，分2次撥款。
- 三、申請辦法：
 - (一)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
 - (二)申請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02年11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各校承辦人彙整申請人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縣大溪高中（33557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641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請註明希望工程教育基金）電話：03-3878628分機210。
- 四、請各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020508894 102/10/8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實施計畫

102 年 10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63143 號函

一、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培育本縣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
- (二) 加強對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各級學校
- (三) 承辦單位：本縣大溪高中

三、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 獎助對象：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本縣公私立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
- (二) 獎助名額：高中(職)組 5 名；大專院校組 5 名。
- (三) 前項獎助對象及名額得由「桃園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四、獎助內容：

以獎助本縣卓越清寒學生在學所需之學雜費及日常生活所需之生活費為主。

五、獎助方式：

- (一) 獎助原則：以長期獎助為原則，每學年補助 1 次(分 2 次撥款)，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得以充分學習及發展。
- (二) 獎助期間：依據個案審定，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最多獎助至大學畢業。
- (三) 獎助金額：
 - 1、獎助金額高中階段每年 10 萬元、大學階段每年 15 萬元。
 - 2、申請者如已接受政府補助或其他慈善機構獎助、其它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說明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以利補助；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局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並停止相關獎助。
 - 3、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獎助金折半。
- (四) 核給方式：本獎助金之發給，將直接匯入各獎助對象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中。

六、申請資格：

22 歲以下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至少有父母 1 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具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等經濟困難

的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高一新生組：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總成績為全校 1% 且目前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二) 一般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1、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值得栽培(4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

2、在學學業成績優異(學業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至少為全班前 15%，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四捨五入，小數點下兩位不予進位)，且品行優良，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又符合資格且曾經獲得本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補助之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生得優先申請。

七、申請證件及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並附下列文件各 1 式 2 份(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送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就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辦理時間由各校自定)，：

(一) 高一新生組：請檢附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總成績為全校 1% 之證明文件。

(二) 一般組：請檢附 101 學年度成績單(包括學業成績、無記過之紀錄證明、班級排名)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 戶籍謄本。

(五) 自傳及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

(六) 證明文件(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家庭貧困之相關證明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

(七) 99-102 年度已接受相關獎補助情形調查表(無則免附)。

(八)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註：申請文件如有相關學校初審單位欄位，務必請學校承辦人將資料填寫齊全。

八、送件名額：

(一) 由申請人就讀學校彙整送件，每校最多以 2 名為限。

(二) 特殊情形不受前項限制。

九、申請收件：

(一) 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暨初選會議紀錄、以掛號寄送承辦學校(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1 號 大溪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收)。

(二) 本獎助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十、評審程序：

(一) 年度審查：本獎助金之審議，由管理委員會邀請本局相關單位、教育團體及專家學者、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

(二) 年度複查：本學年度受獎助人應於隔年 9 月底前向本局提出學習成果(學年成績單、

比賽獎狀、相關證明文件)、獎助金使用狀況，以決定是否持續提供獎助金；另本局亦將每學年定期查核，以做為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持續提供獎助金之依據。

十一、受獎人義務：

(一)受獎助人其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局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並公開頒獎。

(二)經雙方協商同意，受獎助人得參與本局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三)受獎助人其進修成果本局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

十二、終止獎助：

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如發現有不符合接受獎助之條件、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陳述不實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繼續獎助；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

十三、經費來源：縣庫預算、捐贈收入及其孳息。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希望工程教育基金申請書（高一新生組）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方式	手機：			戶籍 地址				
	電話：			住址				
E-mail：								
原就讀 國中				就讀 學校				
繳驗證件	☐ 請檢附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總成績為全校 1%-證明文件(原就讀學校開立證明)。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戶籍謄本(設籍滿 1 年) ☐ 自傳及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 ☐ 證明文件(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家庭貧困之相關證明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 ☐ 99-102 年度已接受相關獎補助情形調查表(無則免附) ☐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銀行代號(7碼)：_____ 帳號：_____ ※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蓋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脫帽半身照片	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主要照顧者			
謹 致 桃園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審核委員會 (本處請加蓋學校關防)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學校 初審	承辦人員 核章			教育局 覆核			審核 結果	
	聯絡電話 (含分機)							

102 學年度希望工程教育基金申請書（一般組）

☐ 第一次申請☐ 曾獲本獎助金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方式	手機：		戶籍 地址					
	電話：							
	E-mail：地址		住址					
就讀學校			科系所				年級	
前學年 成 績			班級 排名			班級 人數		
繳驗證件	☐ 檢附 101 學年度成績單(包括學業成績、無記過之紀錄證明、班級排名)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戶籍謄本(設籍滿 1 年) ☐ 自傳及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 ☐ 申請獎助之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獎狀影印本) ☐ 證明文件(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家庭貧困之相關證明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 ☐ 99-102 年度已接受相關獎補助情形調查表(無則免附) ☐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銀行代號(7碼)：_____ 帳號：_____ ※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蓋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脫帽半身照片		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主要照顧者			
謹 致 桃園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審核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本處請加蓋學校關防)								
學校 初 審	承辦人員 核章		教 育 局 覆 核			審 核 結 果		
	聯絡電話 (含分機)							

附件二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學生家庭概況表

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出生日期	
監 護 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家庭概況					
父 母		☐ 均健在 ☐ 父亡 ☐ 母亡 ☐ 雙親身亡			
父母婚姻狀況		☐ 結婚 ☐ 離婚（與_____同住） ☐ 其他（請簡述）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1. 目前之住屋為 ☐ 自有 ☐ 租賃 ☐ 其他 2.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 3. ☐ 兒少生活扶助 4.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5. ☐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特殊狀況		☐ 原住民_____族 ☐ 外配子女_____國 ☐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_____ ☐ 隔代教養			
家人概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職業/ 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職業/ 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職業/ 就讀學校	

附件三

99-102 年度已接受相關獎補助情形調查表			
獎補助事項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時間

*以上填寫資料均屬事實，若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以上表格可自行影印編輯，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初選單位：_____

初選單位承辦人：_____

初選單位通訊處：

初選單位 電 話：

初選單位 傳 真：

初選單位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自傳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9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附件五

桃園縣 國民中學畢業成績證明書

查學生 (身份證號碼:)於 102

年 6 月在本校畢業總成績為全校 1%，特發此書以資證明。

檢附該生畢業成績單如后。

附註：本校 102 年度畢業生共 名；該生排名第 名。

謹 致

桃園縣希望工程教育基金審核委員會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請加蓋學校關防)